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張筱瑩
電話：02-86741111#68014
電子信箱：imwing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40511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勞動部「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教職員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2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86104A函辦理。
- 二、據悉中國大陸迭有透過陸商、臺商、外商或非法仲介招攬臺灣人才赴陸就業，又其中不乏有向核心重點大學招攬高科技人才之情形，對於我國科技安全及產業發展已構成潛在風險。爰為強化學校以及在校學生對相關法規之認知，避免民眾誤觸法規，請參考勞動部製作之宣導資料(如附檔)。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且轉知所屬之教職員工，俾利提升法遵意識，共同維護我國關鍵人力及科技資安。
- 三、另請各單位避免提供或出借校園教室、禮堂、操場等室內及戶外場地與各單位(包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)辦理相關活動(如：大陸就業市場說明會、招募國人赴陸就業、大陸台商校友就業座談會等)，以免間接促成國內人才被不當挖角。
- 四、相關法規，摘述如下：

理。」第86條第4項規定：「違反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，處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；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，得連續處罰。」。

- 2、經濟部依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公告之「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」，將「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」列為禁止類。3、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前段規定略以，未經許可，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。第6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違反第34條第2項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